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3〕9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2023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落实全国及省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现将《2023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2023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高目标、更高标准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 2023 年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要求，为我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坚持政治引领，唱响生态文明主旋律。

（一）全面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专题培训，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于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重点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做好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驾护航。

（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动员各类媒体，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宣传，开设学习专栏。积极参加省厅开展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实践研究和学习培训，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每年市局组织开展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型实践案例宣传与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各驻县区局不少于 1 次。

（三）准确把握生态环境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政治关、政策关、业务关，坚决管好阵地、把好导向。强化风险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在生态环保舆论斗争中，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科学应对、敢于亮剑，努力掌握舆论斗争主动权。会同网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传播阵地规范管理。

二、突出新闻报道，筑牢宣传思想主阵地。

（四）聚焦中心工作开展新闻报道。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完善常态化宣传机制，及时报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港城、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中的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市局每年召开不少于 1 次例行新闻发布会，积极依托市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开展新闻发布不少于 3 次，全年组织主题采访活动 5 次以上；积极向《江苏环境》投稿，全年发表领导班子署名文章不少于 2 篇。

（五）聚焦重大主题开展宣传策划。紧盯重要会议、重点任务、重大主题、重要时点，周密策划，主动作为，强化宣传。做好全国“两会”、生态环境环保大会等重要会议的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办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COP 系列大会、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无废城市”宣传等主题宣传活

动，广泛传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每年市局组织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环境宣教活动不少于2次，各驻县区局不少于1次。

（六）聚焦先进典型开展挖掘采访。深入宣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文化修为引导，培育“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内核。邀请主流媒体深入一线，挖掘和报道在重大行动中表现优异、实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事迹，积极宣传生态环保铁军的精神风貌。巩固“一图一故事”等重点宣传阵地和成果，选树一批“最美港城人——优秀生态环境守护者”等先进典型。

（七）聚焦典型案例强化普法宣传。在“连云港生态环境”双微、市电视台等平台，开设曝光专栏，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等，曝光突出问题，通报典型案例，强化以案说法。精准宣贯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厅长我留言”平台等作用，推动解决问题，压实主体责任。

三、用好网络媒体，把握生态环保话语权。

（八）强化双微平台建设。以“连云港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为主、微博为辅，紧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做好重要政策、重点信息的解读。建立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新媒体矩阵上下联动、同频共振机制。严格落实新媒体平台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发布审核机制，坚持每日更新，不断提高内容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

（九）提升新媒体产品生产能力。全面提升新媒体产品策划与生产能力、社会热点追踪能力、环境问题解读能力，推出

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且具有港城特色的新媒体产品。创新产品形式，采用热点评论、图文故事、趣味科普、动漫设计、创意音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讲好美丽港城的生态环保故事，市局全年策划发布不少于3件原创新媒体产品。

（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完善全系统舆情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梳理涉环境风险敏感点，加强对重点事件、重点领域、重要时间点的舆情监测。发现舆情需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回应。认真落实网络评论工作要求，在重大事件、重要内容、关键时刻主动组织转发评论。强化舆论引导，努力把环境与发展、环境与健康、群众期待与现实状况等方面的道理讲深讲透。

四、强化社会动员，画好生态文明同心圆。

（十一）嵌入统合生态环境宣教资源。积极争取宣传、教育等相关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支持与合作，会同相关部门常态开展生态环保类主题实践活动。发展壮大全市环保社会组织联盟，继续以小额资助等形式积极扶持我市环保公益组织，培育生态环保志愿者后备力量。

（十二）扩大生态环保公众开放。结合省厅要求及企业信用评价需求，进一步拓展开放行业和领域，推动化工、钢铁等传统行业参与设施开放。不断扩大我市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朋友圈”，邀请社会各界公众代表走进机关、实验室，参观监测车、监测船等，拉近距离、听取意见，不断拓展开放领域范围、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

（十三）抓好生态文明社会教育。推出有声势、有影响、有特色的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办好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世界海洋日和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参与“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美境行动”等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做好《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落地宣传。

五、加强队伍建设，激发环保宣教新动能。

（十四）强化宣教能力建设。强化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领导，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以通讯员为对象的生态环境宣教工作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宣传教育队伍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将生态环境宣教经费列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努力解决当前宣教队伍建设面临较严重的“小马拉大车”困境。

（十五）强化宣教作风建设。深入践行“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内核和文化修为引导，切实抓好生态环境宣教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增强宣教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局党组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确保提高宣传工作质效。

（十六）强化工作考核激励。优化完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评价指标，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全市生态环境年度目标考核，对驻县区局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中涉及的报刊发稿、新媒体宣传、宣教活动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排名，合力营造宣教系统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浓厚氛围。

2023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宣传主旋律、提升活动策划力、增强社会凝聚力，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掀起新一轮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宣传高潮，提高全民参与生态环保热情，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月—12月

三、主要内容

1. 开展“春”风送法——春季普法进企业宣讲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惠企纾困工作要求，广泛开展“送法入企”“以案释法”等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普法进企业宣讲活动。

时 间：1—4月

负责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法规标准与科技处

协办部门：宣教中心，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

为切实发挥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打造具有时代气息、港城特色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样本，在全市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探索生态文明特色教育新路径。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3.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宣传活动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品牌效应和示范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委宣传部要求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展台、提供环保咨询，将环保知识、环保法律法规送到老百姓的手中，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普惠民生。

时 间：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机关党委、环保公益组织

4. 开展“植此新绿 争学雷锋”学雷锋日植树活动

3月既是学雷锋活动月，也是植树造林的好时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弘扬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市生态环境局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用实际行动留住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屏障。

时 间：3月

负责部门：机关党委

协办部门：宣教中心、环保公益组织

5. 举办我市校园生态文化探索教师交流会

为普及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社会教育全过程，年初将围绕《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解读组织开展校园生态文化探索教师交流会，邀请教育及环保专家和老师参加。

时 间：3—4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6. 开展“地球一小时”节能周宣传活动

为普及节能环保知识，拉近新能源企业与民众的距离，组织开展“节能环保我先行，共创文明典范城”节能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参观新能源企业，宣传节能知识，引导市民群众积极投身到节能减排的行动中来，共同参与绿色节低碳的生活方式。

时 间：3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7.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切实做好核安全宣传教育，应用“核辐社”品牌资源、生态环境官方媒体等平台，及时转发推广国家主题宣传海报，

深入行业企业、街道社区等一线开展宣传教育，多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核安全法律法规和文化，积极调动公众参与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核安全社会氛围。

时 间：4月

负责部门：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8. 开展“4·22 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加深公众对“世界地球日”的认识，讲好我们的地球故事，围绕 2023 年世界地球日主题，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系列科普活动，向公众宣传我国国土资源国情国策、普及地球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众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意识，呼吁全社会珍惜自然资源，倡导全社会呵护人类共有的美丽家园。

时 间：4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9. 开展“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提高公众对我市生物多样性的认识，推动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围绕 2023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结合本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联合连云港日报开展线上线下、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时 间：5月

负责部门：自然生态保护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连云港市日报社

10. 开展连云港市“最美港城人”——优秀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活动

为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精神（中办发〔2013〕24号），在全社会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生态文明，提升全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表彰先进、树立模范、传播环保正能量，提高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度，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最美港城人”——优秀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活动。

时 间：4月—5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1. 开展绿色低碳健步走活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在全市开展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将联合相关部门举办健步走活动，以实际行动向群众宣传绿色知识，践行低碳生活。

时 间：4—6月

负责部门：机关党委

协办部门：宣教中心

12. 开展六五环境日“2023绿色发布”主题宣传活动

为促进广大居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连云港绿色发布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月将于六五环境日期间启动，此项活动已逐步打造成每年一度的环保品牌发布。拟邀请市有关领导以及新华日报、扬子晚报、新华网和市电视台、电台、日报、苍梧晚报、市连网、传媒网等省市主流媒体记者参加。

时 间：6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3. 群发环保公益短信

为提高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效率，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全年在重要节日期间将六五环境日主题、节能减排、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噪音防治、环境应急、治污减排、近期重点环保工作进展、低碳生活小常识等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环保法规、环保知识编成言简意赅的短信，群发给广大市民，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积极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办公室

14. 全国低碳日专项宣传活动

结合 2023 年“全国低碳日”主题，组织相关环保宣传活动进社区、学校，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鼓励激励社会公众转变生活方式，践行绿色消费。

时 间：6 月—7 月

负责部门：大气环境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15. 开展环保夏令营活动

为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会”的活动目的，让学生体验港城生态美景，了解港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历程，认识环境污染的严重危害，感受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自觉爱护环境，自主寻求保护环境的科学方法，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时 间：7—8 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环保公益组织

16. 开展“国际臭氧层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通过开展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纪念活动，普及臭氧层知识，鼓励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关注环境保护，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今年国际臭氧层保护日主题，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

合、形式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

时 间：9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17. 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开放性讲座

邀请来自高校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专家学者，走进校园、社区、企业开展垃圾分类、电子废物处置、大气污染形成与治理、城市河道环境守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主题的开放性讲座。

时 间：3—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8. 开展“环保市民观察团”“环保直通车”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

组织行风监督员、市民代表、环保志愿者、学生代表等深入环保一线，通过向公众开放环保重点工程和环保设施设备，展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在生态保护、环境监测和污水处理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推动公众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激发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港城生态文明良好风尚。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环保公益组织、部分媒体

19. 开设“最美环保故事”电视栏目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厅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力度，为我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联合连云港广播电视台制作“最美环保故事”栏目。

时 间：4月—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0. 开展环保演讲比赛

为更好的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邀请各行业市民、环保志愿者、学生及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参加“连云港市环保演讲比赛”，参与港城环保宣教工作，以增强一线环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对环保志愿者的环保精神、环保做法的宣传和推广，带动更多的人加入到环保队伍里面来。

时 间：5月—10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机关党委、环保公益组织

21. 开展 2023 连云港市生态环保网络摄影大赛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激发

全市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生态港城建设的热情，传播先进的环境理念和环境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在全市上下形成公众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时 间：4—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连云港市日报社

22. 开展“一图一故事”宣传活动

为大力宣传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在平凡岗位上敬业奉献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在全市环保系统开展“一图一故事——环保人在行动”宣传活动。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3. 开展环保进社区宣传活动

为吸引市民了解环保法规、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提高社区居民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率（1）在社区举办环保知识讲座，使广大居民增加生活中的环保常识，鼓励引导居民养成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2）开展“送服务、进社区”活动，进社区听取居民环境投诉和政策咨询，给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解答，提高居民对环保部门职能的了解、对环境权益与义务的认识，自觉规范自己的环境行为。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24. 开展环保进企业宣传活动

(1) 组织环保讲师团举办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知识、清洁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题讲座，努力提高企业决策层环保意识，引导企业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主动节能减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围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五项措施》要点，结合企业环保信用等级、绿色企业评定等情况，推选环境污染治理教育基地，发挥典型引路作用，通过带领企业和公众代表的参观学习，宣传节能减排的技术和理念。

(3) 赠送新《环保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材料，提高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环保意识，增强污染防治能力。

时 间：4—12月

负责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法规标准与科技处、综合业务处

协办单位：宣教中心，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5. 开展环保进学校宣传教育活动

(1) 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环境教育系列活动。为全面建设生

态文明工程，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普及绿色生活常识和环保知识，巩固环境教育成果，在全市中小学中开展环保作文评比、“绿色园丁”“环保小卫士”评选活动。

(2) 开展送环保宣教工程进校园活动。为提升绿色学校宣传环保科普知识的能力，在全市选取部门学校开展送环保宣教工程进校园活动，通过帮助学校建环保画廊及送环保展架等方式提升学校环保宣教能力。

时 间：5—11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市教育局基教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6. 开展“海洋垃圾捡拾及分类”宣传实践活动。

为了增强社会各界对海洋垃圾污染情况及分类知识的了解，倡导市民、学生等积极参与到实践海洋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来，联合市清洁海岸服务中心共同开展海洋垃圾捡拾及分类活动，邀请人大、政协委员代表、市民代表、大学生代表等参加。

时 间：6月—11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连云港市清洁海岸服务中心

27. 开展核安全与辐射知识宣传活动

联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普及核电环保与科普知识，活动期间，组织师生参观核电科普馆，到社区、学校通过摆放科普与

环保知识展板、发放核电科普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现场科普讲解等多种形式进行核电知识、环保知识的宣传讲解活动，使参与的公众对核能及环保知识等方面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时 间：4—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8. 开展“国旗下讲话”环保宣传活动

为培养科学文明的环保理念，我中心走进中小学校，和少年儿童相约国旗下，携手爱护地球环境，以国旗下演讲的形式进行保护生态环境宣传，并发起环境保护倡议，在青少年心中播撒生态文明的种子，让绿色走进校园，让校园拥抱绿色。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9. 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将“无废”理念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深入“无废细胞”创建主体开展“分类宣传+上门服务”工作。监管人员上门推广“无废城市”理念，制作“无废细胞”指标体系宣传手册分发给小区、企业、学校、医院等各类“无废细胞”创建单位，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在活动现场开展“无废细胞”图文展览，展现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果。

时 间：6月—11月

负责部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